附件3

台山市引进产业青年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条件 |
|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全日制硕士和本科（含国、境外）应届高校毕业生；2.在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工作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 |
| 二、提交材料 |
| 1. 台山市引进产业青年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；
2. 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；
3. 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；
4. 劳动合同；
5.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

（上述材料需现场提供原件查验，对应的复印件材料交受理机构存档） |
| 三、受理机构（部门） |
|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：5663909、5650985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|
| 四、补贴标准 |
| 1. 入户台山：硕士2000元/月，本科1000元/月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。
2. 非江门市户籍：硕士1500元/月，本科800元/月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1年。
 |
| 五、发放方式 |
| 采用后资助按季度发放。 |
| 六、管理要求 |
| 1.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是指符合台人才领〔2023〕1号文第一点规定的企业。
2.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照发证时间计算，获得毕业证书（以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准）起12个月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3. 申请人须在我市就业满3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享受本补贴期间不能重复享受“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”。
5. 首次申请时，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，每季度系统自动对碰参保缴费情况后，按原发放标准发放相应月数的补贴；申请人变更用人单位的，应重新提交《台山市引进产业青年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》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经核定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继续发放补贴，享受年限累计计算。
 |

|  |
| --- |
| 台山市引进产业青年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|
| 人才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照片（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）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国籍（地区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 学 位 |  |
| 住 址 |  |
| 本人银行账户信 息 | 开 户 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银行 分行（支行）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|
| 已提交的材料 | □ 1.台山市重点企业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；□ 2.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；□ 3.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；□ 4.劳动合同；□ 5.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 |
| 申报补贴类别 | □ 入户台山：硕士2000元/月，本科1000元/月 □ 非江门市户籍：硕士1500元/月，本科800元/月 |
| 户口地址  |  |
| 学历证书编号 |  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 毕业时间 |  年 月 |
| 就业单位 |  |
| 劳动合同期 | 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/□无固定期合同 |
|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，现申请住房和生活补贴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|
| 用人单位名 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登记注册地 址 |  | 单位所属行政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（办公） | 单位电子邮 箱 |  |
| （手机）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，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。  盖 章单位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
|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核定缴纳社保情况 | 初次参保缴费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在本单位参保缴费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入户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应届高校毕业生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就业满3个月 | □是 □否 |
| 人才类别 | □硕士毕业生（入户台山） | □本科毕业生（入户台山） | □硕士毕业生（非江门市户籍） | □本科毕业生（非江门市户籍） |
| 补贴标准 | 2000元/月 | 10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 □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，同意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。 □经审核，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。 盖 章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